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核查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0.1.6 条，2017 年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康佳”）仍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与东莞康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7 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，故对 2017 年公司与东莞康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佳集团”）、安徽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、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、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，并对年报中相关章节作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第十五 重大关联交易

1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### 更正后：

1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

适用  不适用

关联交易方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关联交易价格	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	获批的交易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超过获批额度	关联交易结算方式	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康佳集团	公司股东之母公司	销售产品	发光二极管	遵循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	6.83	7,660.41	4.84%	7,660.41	否	信用	6.83	2018 年 05 月 21 日	巨潮资讯网 ( 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www.cninfo.com.cn</a> )公告编号：2018-066
合计			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	
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，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（如有）				不适用									
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				不适用									

原因(如适用)	
---------	--

除上述更正外,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,敬请投资者查阅!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